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0421202308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8-30

建设单位	凤台西商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凤台县西商农商城二期建设项目—10#楼，12#楼，14#楼，20#楼，21#楼，开闭所及总配电房		
建设地址	凤台县刘集镇凤利路与南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或长度：12965.19平方米/米		
合同工期	2023-08-01 至 2024-12-31	合同价格	1685.4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淮南市建发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国三
设计单位	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崔炜
施工单位	安徽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丁晓青
监理单位	安徽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辉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绿建星级:绿建一星级，装配式建筑，非装配式建筑，装配率:0.00%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凤台县西商农商城二期建设项目一10#楼, 12#楼, 14#楼, 20#楼, 21#楼, 开闭所及总配电房 施工许可证编号: 340421202308300101

建设单位：凤台西商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胡振国

建设地址：凤台县刘集镇凤利路与南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0#楼	2746.87	2746.87	0.00	3	0
12#楼	1338.79	1338.79	0.00	2	0
14#楼	3791.66	3791.66	0.00	3	0
20#楼	2044.15	2044.15	0.00	3	0
21#楼	2746.87	2746.87	0.00	3	0
开闭所及总配电房	296.85	296.85	0.00	2	0
总建筑面积：12965.19 地上建筑面积：12965.19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 绿建星级：绿建一星级，装配式建筑：非装配建筑，装配率：0.00%。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